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VAN THAO (中文姓名：黃文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7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OANG VAN THAO (中文姓名：黃文草)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HOANG VAN THAO (中文姓名：黃文草) 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施用毒品，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仍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足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此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係初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且其坦承犯行，未肇事致他人受傷。兼衡被告為越南籍移工，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工廠作業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陳冠盈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3786號

被 告 HOANG VAN THAO （越南籍）

男 20歲（民國93【西元2004】

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區○○路00○00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區○○00○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HOANG VAN THAO（中文名：黃文草）於民國113年9月14日23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00號之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行偵辦）。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之犯意，於113年9月17日22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黃文草行駛至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因違規未戴安全帽，為警於同日22時41分許攔查，惟因黃文草未攜帶足資辨認其身分之相關證件，亦未能提供個人資料供員警查驗，黃文草遂提供手機相簿內護照照片予員警閱覽，然員警於閱覽過程中查知黃文草手機內有毒品相關影像照片後，經黃文草同意搜索其上址住處，員警在該處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驗前含袋重0.21公克）、毒品吸食器1組，復經黃文草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則呈安

01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14141ng/
02 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90864ng/mL，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文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職
06 務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搜
07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偵查隊
08 採取尿液名冊、偵辦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及年
09 籍對照表、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刑
10 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11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臺南市政府衛生
12 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113A074）2份、手機畫面翻
13 拍照片2張、現場暨扣案物照片10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4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16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17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18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19 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
20 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
21 值為：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
22 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
23 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14
24 141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90864ng/mL，此有臺南市政府
25 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
26 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27 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 湛 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